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为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阶段;案件二、案件三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均为原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保理与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一”),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其余两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3268号。

其与成都金壹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壹蓝光”)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二”),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应收账款反转让义务,其余三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义务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6019号。

其与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实业”)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三”),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6227号。(以上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公告临2022-006号公告)

- 1.案件一涉及对象: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筑建工”)被告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股份”)被告四: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
- 2.案件二涉及对象: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一:成都金壹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安徽安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罗正被告五:王璠被告六: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3.案件三涉及对象: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一: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省新建宇建工程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泉”)
- 被担保金额: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0007元融资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担保的情形。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保理与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一”),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3268号。

其与成都金壹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壹蓝光”)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二”),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应收账款反转让义务,其余三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义务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6019号。

其与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实业”)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三”),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6227号。(以上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公告临2022-006号公告)

- 1.案件一涉及对象: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筑建工”)被告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股份”)被告四: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
- 2.案件二涉及对象: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一:成都金壹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安徽安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罗正被告五:王璠被告六: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3.案件三涉及对象: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一: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省新建宇建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泉”)
- 被担保金额: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0007元融资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担保的情形。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133,21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41,9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58,03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股份 691,969 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涉及的股东共4名,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33,212股,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8,03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将于2022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本方在公司限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原持有股份因首次公开发行及送股而新增的股份除外),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限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4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机构投资者走进中航电子”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9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在上海举办了“机构投资者走进中航电子”主题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相关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行业发展的了解,增进上市公司与市场和价值投资者。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2年9月29日:9:30-12:00;

2.地点: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3.接待人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刘秉钧、高级业务经理时叶,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梁斌、资产管理部部长蒋耘生、中航电子董事长/总经理于卓、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永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蒲毅;

4.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信基金、博时基金、国投理财基金、聚鸣资产、高毅资产、平安资产、中银基金、华安基金、招商基金、中融基金、财通基金、汇信基金、宝盈基金、东方红、国安基金、华润元大基金、华泰柏瑞基金、百年保险资管、汇添富、银仁投资、万家基金、兴合基金、中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天风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请问此次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的时间节点?

答: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和国家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取得中航电子、中航机电、中航科工三大股东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将于10月26日召开,之后上报证监会,具体时间节点请参考相关公告。

问题2:请问合并后的平台属于“飞机龙头”还是“专业领域”公司?

答:吸并完成后,继续公司将成为机载公司的旗舰上市公司,属于整合平台,实体业务在公司,承担航空机载产品的研发、生产等相关任务。

问题3:请问机载公司成立事业部的以来的运营情况?

答:机载公司成立的事业部的各牵头单位均有系统集成能力,根据“大系统”概念构建7个事业部,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的子公司分属各个事业部。事业部成立三年来取得一定成效,研发与产业化都有进展,实现了业务深度融合。

问题4:请问机载公司内部如何进一步提质增效、提高效率?

答:两家公司合并后属于平台公司,涉及的是本部合并,子公司均为独立运营。由于中航电子、中航机电两家公司都传承了航空工业的文化,因此整合难度相对较小。整合后,机载公司计划未来打造系统供应商,旗下子公司按照各自能力分工业务发展,投资也按此脉络,继续公司将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各自的人才优势、管理经验,增强相互间的互补和协同,提高存续公司的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经营绩效,控制经营风险。

问题5:请问吸并后的激励与改革的安排如何?

答:股权激励方面,公司正在制定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具体专业的产品分放在各个公司。

问题7:请问事业部的未来发展规划?

答:事业部成立的目的是专业化整合。如今正在与主机厂打造协同研发平台和区域集成交付中心,实现成系统地与主机对接,进一步精简协同工作。

问题8:请问机载公司未来对人员的规划?

答:本次吸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调整届时将根据机载公司的整体安排来重点确定,将于十四五期间国防需求旺盛,机载公司对人员的规划目标是控制总数不变的同时重点调整人员结构,增加研发人员,减少非必要工艺人员和行政人员,改善人均指标。

问题9:请问未来民营企业参与机载业务的机会?

答:机载公司对民营企业的需求一方面在于零部件制造需要社会力量,另一方面是机载自身工艺调整,未来随着机载系统集成能力提升和竞争需求,需要民营企业更好地配套,实现共同发展。

问题10:目前C919处于取证阶段,国产替代持续推进,请问公司民机配套的现状阶段进展?

答:国际形势不断变化,国产替代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国际关系问题。目前我国民机的差距主要在产能能力和成本。目前民机配套有三种参与方式,第一种是直接配套商,第二种是通过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第三种是参与产品研发。目前公司民机业务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正在探索开展民机体系建设工作,部分子公司已有较大规模的科研投入用于民机业务,已成为C919项目配套供应商。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民用航空相关业务,随着C919国产化率的逐步提升,公司民用航空业务还有很大的增量发展空间。

三、风险提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过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计人民币2,095.56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泉”)
- 被担保金额: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0007元融资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担保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泉”)
- 被担保金额:深圳市鑫鑫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